

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盡享分紅 幸福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101年04月27日保誠總字第1010128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4年09月30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實現人生規劃的腳步當然越快越好。這份以美元收付的保單，讓您立即擁有一份安穩的壽險保障，提供摯愛家人一個穩健依靠與美好未來。而這份保單所提供的年度紅利、長青/長青解約紅利雙重分紅機會，讓您邁向下個人生目標的步伐更有自信，也更加輕盈！

商品特色

強勢貨幣・多元保障	透過以美元為收付幣別的風險規劃，讓保障立刻升級，滿足多幣別壽險需求。(註1)
紅利分享・自由運用	可依據不同階段的規劃，自由運用年度紅利，滿足子女留學或出國旅遊等外幣資金需求。(註2)
人生規劃・穩健達成	保單帳戶價值每年持續穩定成長，幫助您達成中長期人生目標。
百歲祝壽・給付貼心	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者，給付祝壽保險金慶賀高齡。
保費折扣・實質回饋	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保費達一定門檻再享1%折扣。

註1：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匯率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註2：保單紅利屬於非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保單利益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祝壽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且仍生存時，按「保險金額」及「應已繳總保費」二者取其較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身故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較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身故者，或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或欠缺辨識其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取其較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保險金額」(若在繳費期間則加計已繳但未到期保險費)。 (2)「應已繳總保費」。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前致成完全殘廢者，其完全殘廢保險金之計算，另依條款約定。
保單紅利 (非保證給付項目)	保單紅利包括年度紅利、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年度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核定；長青紅利及長青解約紅利，由保誠人壽每年依分紅保險業務之實際經營狀況且考量長期之分紅績效核定，作為下列紅利給付之基礎： 1.年度紅利：自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依當時已宣告之年度紅利金額給付予要保人。要保人可選擇下列任一方式領取年度紅利：(1)現金給付(2)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3)抵繳應繳保險費(4)儲存生息。 2.長青紅利/長青解約紅利： (1)長青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紅利予要保人。 (2)長青解約紅利：自第三保單年度起，於要保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時，依要保人終止或減少之「保險金額」比例計算，給付當時適用之長青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應已繳總保費」：於繳費期間內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當時，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年度數之金額；於繳費期滿後，係指按保險金額計算標準體之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金額。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商品架構圖



註：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範例說明

“與其讓身邊的美元資產原地踏步，不如好好利用它規劃一筆穩健保障和分紅收益。既能更放心的面對未知的人生風險，也讓我的美元資產更加靈活。尤其還有機會獲享國際性保險公司的績效分紅，那麼我對家人承諾的年度旅遊還有移民計畫，就真的更加高枕無憂了…”

以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為例，保險金額US\$20萬，繳費3年，折扣後年繳保費US\$50,965（註1）。除了終身享有壽險保障，同時從第二保單年度末起還有機會獲享分紅，充分發揮美元資產效益，實現更多人生規劃。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部份係以儲存生息方式計算。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折扣後累積總繳保費 (註1)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 A	當年度末解約金 B	非保證給付項目_假設中分紅			
					累積假設年度紅利 (註2、3) C	假設長青/ 長青解約紅利 (註2) D	當年度末壽險保障及 累積假設紅利 A+C+D	當年度末 解約金及累積 假設紅利 B+C+D
1	40	50,965	200,000	22,600	-	-	200,000	22,600
2	41	101,930	200,000	52,400	726	-	200,726	53,126
3	42	152,895	200,000	82,600	2,008	35,494	237,502	120,102
4	43	-	200,000	83,800	3,580	43,538	247,118	130,918
5	44	-	200,000	85,200	5,177	44,230	249,407	134,607
6	45	-	200,000	115,200	6,799	44,926	251,725	166,925
11	50	-	200,000	123,800	15,290	48,420	263,710	187,510
16	55	-	200,000	132,600	24,428	52,012	276,440	209,040
21	60	-	200,000	141,600	34,236	55,802	290,038	231,638
26	65	-	200,000	150,600	44,737	59,624	304,361	254,961
31	70	-	200,000	159,200	55,936	63,410	319,346	278,546
36	75	-	200,000	167,000	67,806	67,018	334,824	301,824
41	80	-	200,000	174,200	80,298	70,282	350,580	324,780
46	85	-	200,000	180,600	93,353	73,230	366,583	347,183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給付祝壽保險金US\$20萬（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註1：上表已計算高保費1%折扣、首期現金匯款1%折扣及續期保費自動轉帳1%折扣。

註2：上表所列之假設紅利數值為假設投資報酬率為3.75%，並考慮合理的理賠率及費用率等整體經營績效後而得，實際之投資報酬率或經營績效可能低於或高於假設值。投資報酬率非分紅率，僅是影響紅利宣告數值的因素之一，若欲了解其它紅利宣告假設條件下之數值，請參閱建議書或洽詢您的服務人員。**假設紅利為非保證給付項目，紅利數值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上表紅利數值之呈現以四捨五入至元，實際給付時，保誠人壽將依實際運算數值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並給付之。

註3：上表所列之累積假設年度紅利數值係假設依儲存生息方式、累積利率0.01%，並以複利方式計算至該保單年度末之金額；前述利率並無保證，實際給付金額會因歷年所宣告之累積利率而變動。紅利之給付方式另有現金給付、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供客戶選擇之。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仟美元保險金額之年繳保費/美元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年齡	男	女
0	117	99	11	143	124	21	176	159	31	213	193	41	266	230	51	334	285	61	411	345
1	120	100	12	146	127	22	180	162	32	219	197	42	273	234	52	340	290	62	422	356
2	121	103	13	149	131	23	183	165	33	223	200	43	279	239	53	343	295	63	430	365
3	124	105	14	152	134	24	186	168	34	228	204	44	286	245	54	355	301	64	443	371
4	126	107	15	155	136	25	190	172	35	234	206	45	293	251	55	359	306	65	452	385
5	128	109	16	159	140	26	194	175	36	238	210	46	299	256	56	373	311	66	466	399
6	130	112	17	162	144	27	197	178	37	244	213	47	306	262	57	381	317	67	477	408
7	133	114	18	167	148	28	201	183	38	249	217	48	314	268	58	389	322	68	489	418
8	136	116	19	170	151	29	205	187	39	254	220	49	321	274	59	392	329	69	501	428
9	137	119	20	173	155	30	209	190	40	260	224	50	328	280	60	398	334	70	510	435
10	140	121	-	-	-	-	-	-	-	-	-	-	-	-	-	-	-	-	-	-

半年繳 = 年繳 × 0.52、季繳 = 年繳 × 0.262、月繳 = 年繳 × 0.088

匯款相關費用及承擔對象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行	匯入銀行
1	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清償墊繳保險費本息	要保人	要保人	保誠人壽
2	2.1 依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退還所繳保險費總和加計利息或給付保險金、給付解約金或給付保險單借款	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	受款人
	2.2 因要保人或受益人提供之匯入帳戶內容錯誤，致保誠人壽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	要保人或受益人		
3	因投保年齡錯誤且其錯誤原因歸責於保誠人壽，要保人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保誠人壽須退還加計利息之保險費	保誠人壽		
4	除前3項以外之其餘款項往來	付款人	付款人	受款人

* 保險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費用承擔對象按保單條款「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之約定辦理。

保費效益比

1. 下表數值係指投保保誠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壽險，各保單年度未解約金及假設紅利(中)總和與保險費之比例關係： (單位：%)

保單年度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	49	51	44	45	46	44	46	44
2	58	60	52	53	54	52	54	52
3	72	70	75	75	69	71	69	71
4	76	73	81	80	73	76	73	76
5	77	74	82	81	74	77	74	77
10	106	104	107	107	97	101	97	101
15	114	113	113	115	101	106	101	106
20	122	122	120	123	105	110	105	110

(上表顯示早期解約對保戶不利)

2. 保費效益比公式如下：

$$\text{保費效益比} = \frac{CV_m + \sum \text{Div}_t (1+i)^{m-t}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註1：CV_m為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註2：Div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註3：GP_t為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註4：End_t為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本險無生存保險金，故值為0)

註5：m = 1、5、10、15、20

註6：i為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5年度為1.16%)

註7：Σ為加總之符號

3. 上述保費效益比是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財政部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投保規則

1. 保險期間、繳費年期、投保年齡及投保限額 單位：美元

保險期間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投保限額 (以仟美元為增加單位)
終身(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3	0歲~15歲	US\$1萬~25萬
		16歲~70歲	US\$1萬~1,000萬

2.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3. 保費折扣：年繳化保費達US\$2萬(含)以上，可享高保費1%折扣。保費使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享1%折扣(首期採匯款方式亦享)。

4. 附加附約：不受理附加附約。

5. 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

保險費收取方式

1. 受款人戶名：保誠人壽保險(股)公司

2. Beneficiary Bank (受款銀行)：渣打銀行敦北分行USD帳戶

3. Swift Code (銀行代號)：SCBLTWTW

4. Bank Address (銀行地址)：No.168, Tun Hwa N.Rd., Taipei, Taiwan, R.O.C.

5. Beneficiary A/C# (受款人帳號)：01810939221

6. Beneficiary Name (受款人)：PCA Life Assurance Co. Ltd.

注意事項

1.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6. 本商品之保險費收取或返還、給付各項保險金或解約金、支付保險單借款或保單借款本息之收取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要保人及受益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匯率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此差異可能使要保人及受益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造成損失，要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該部分之風險及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風險。

7.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保誠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11.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7%，最低1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2.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